|  |
| --- |
| **《佛山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管理办法》修改条文前后对照表** |
|  |  |  |  |
| **序号** | **修正前** | **修正后** | **修正说明** |
| 1 |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实施监督管理，卫生、环境保护、工商、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 |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实施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 |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发﹝2019﹞1号）以及各区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奖励办法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奖励办法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 3 | **第九条**　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办法的宣传教育。 | **第九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办法的宣传教育。 |  |
| 4 | **第十九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调查：（一）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登记证超过有效期限、被吊销、注销后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二）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的食品；（三）生产加工属于禁止生产加工类的食品；（四）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 | 第十九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调查：（一）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登记证超过有效期限、被吊销、注销后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二）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的食品；（三）生产加工属于禁止生产加工类的食品；（四）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 |
| 5 | **第二十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限期改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督促食品小作坊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二十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限期改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督促食品小作坊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6 | **第二十一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二十一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7 | **第二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 8 | **第二十五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理。 | **第二十五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理。 |
| 9 | **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纳入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范围，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风险等级，每年开展4次以上的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小作坊、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或者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纳入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范围，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风险等级，每年开展4次以上的现场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小作坊、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或者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
| 10 | **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食品小作坊的食品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抽样检验，年度抽样检验的范围应当涵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上的所有食品类别，对消费者反映较多或者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较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食品小作坊的食品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抽样检验，年度抽样检验的范围应当涵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上的所有食品类别，对消费者反映较多或者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较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
| 11 |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食品小作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食品小作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 12 |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集中加工中心信用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证照颁发和场地使用情况、依法经营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等信用事项，并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集中加工中心信用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证照颁发和场地使用情况、依法经营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等信用事项，并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 13 |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动态信息和食品安全信息以及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信用记录情况。 |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动态信息和食品安全信息以及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信用记录情况。 |
| 14 |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其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其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 15 | **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建立并落实相关食品安全服务和管理制度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建立并落实相关食品安全服务和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第三十七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明知食品小作坊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情形，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明知食品小作坊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所规定情形，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形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七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明知食品小作坊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情形，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明知食品小作坊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所规定情形，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形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
| 19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采取封存措施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5万元罚款。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采取封存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5万元罚款。 |